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①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精读版

宪法与行政法卷

本书的四大特色：

- ★ **知识精要**
精炼提出重点条文所涉及的知识点并加以扩展，挖掘出法条与教材的联系，注重教学与立法的同步。
- ★ **易混辨析**
将易混知识点加以区别比较，注重学习中的思考和纵横比较。
- ★ **关联条文**
将与重点条文相关的散见于其他法律文件中的法条汇总到一起，注重对法律的全面掌握。
- ★ **实战演练**
精选与重点知识点相关的典型司考真题，学以致用，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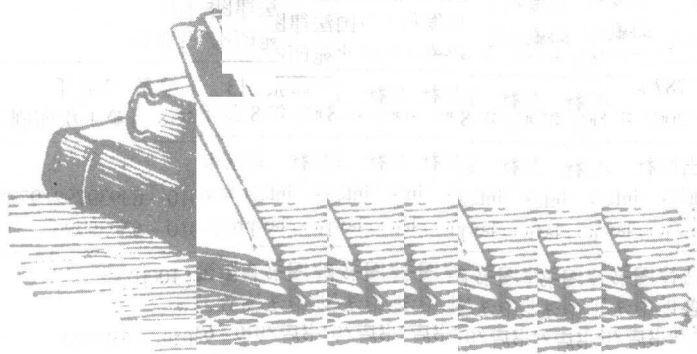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 精读版 ·

宪法与行政法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精读版. 宪法与行政法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8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ISBN 978-7-5036-7118-0

I. 学… II. 法…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②宪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③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21474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3 字数/340千

版本/2007年8月第1版

印次/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7118-0

定价:1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更为细致、便于精研法规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八册:《宪法与行政法》、《民商法(上)》、《民商法(下)》、《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与国际法》。

本套丛书旨在指引读者精研法规,全面掌握我国立法内容并学以致用,希望本书的编排体例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年8月

目 录

上篇 宪法

(一) 宪法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序言	2
第一章 总纲	4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
第三章 国家机构	19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7
第三节 国务院	48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54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55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75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90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102
附：历次宪法修正案条文对照表	103
(二) 宪法性法律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15

下篇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主体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74
第一章 总则	175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176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177
第四章 录用	178
第五章 考核	180
第六章 职务任免	180
第七章 职务升降	181
第八章 奖励	182
第九章 惩戒	183
第十章 培训	185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186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188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189
第十四章 退休	191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191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192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194
第十八章 附则	195
(二)抽象行政行为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97
第一章 总则	198
第二章 法律	198
第一节 立法权限	198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200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202
第四节 法律解释	205
第五节 其他规定	206
第三章 行政法规	207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208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08
第二节 规章	211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212
第六章 附则	216
(三) 具体行政行为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17
第一章 总则	217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220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224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226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226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228
第三节 期限	229
第四节 听证	230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231
第六节 特别规定	232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233
第六章 监督检查	23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37
第八章 附则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41
第一章 总则	241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242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245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245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247
第一节 简易程序	248
第二节 一般程序	249
第三节 听证程序	251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25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55
第八章 附则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58
第一章 总则	258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261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6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268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271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273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76
第四章 处罚程序	283
第一节 调查	283
第二节 决定	287
第三节 执行	292
第五章 执法监督	294
第六章 附则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97
第一章 总则	297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300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302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309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31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20
第七章 附则	322

(四) 行政诉讼 3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24

第一章 总则	325
第二章 受案范围	326
第三章 管辖	329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332
第五章 证据	338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340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345
第八章 执行	358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361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362
第十一章 附则	3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64

(五) 国家赔偿 3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81

第一章 总则	382
第二章 行政赔偿	383
第一节 赔偿范围	383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384
第三节 赔偿程序	385
第三章 刑事赔偿	392
第一节 赔偿范围	392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393

316	第三节 赔偿程序	394
009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399
115	第五章 其他规定	401
	第六章 附则	403

附录:

75	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简称对照表	404
85	本书“实战演练”答案	405

(一) 宪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3.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

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

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国家根本制度】^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本条知识点 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原则,是指在民主基础上集中,在集中指导下民主的一个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原则,体现了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中主要体现在:(1)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因为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民民主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组成的。(2)在国家权力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上,在我国,国家权力机关居于核心地位,其他的国家机关都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3)在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的关系上,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扩展知识点 国家机构责任制

我国国家机构责任制包括集体负责制和首长负责制两种。其中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实行集体负责制,中央军委、各级行政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

实战演练 2003年试卷一第46题

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下列哪些方面?

- A.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
- B.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 C. 在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关系方面,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和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 D. 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实行集体负责制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依法治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易混知识点辨析 自然资源归属

根据本条的规定,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可以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矿藏和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后一点需要特别留意。

实战演练 2002年试卷一第6题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